

#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8 号）

## 序 言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公办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其前身为始建于 1957 年的山西省朔县农业合作干部学校。1959 年 9 月更名为山西省朔县农业学校，1962 年先后把阳高农校和朔县牧校并入，1973 年 3 月更名为山西省雁北地区农业学校，1989 年更名为山西省朔州农业学校，2007 年 4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立足朔州，面向山西，辐射全国，为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康养、能源和资源等产业培养应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社会输送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将建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色鲜明、省内有优势、区域有影响的高职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高依法治校水平、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基本制度。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在依法治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学院各项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完善都要遵循章程，不得违背章程。

**第三条** 学院中文登记名称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朔州职院。

英文名称为 Shuozhou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中文域名：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域名：<http://www.szvtc.com>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紫金街1号。邮政编码036000。

**第五条** 学院由朔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朔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院是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发展目标定位：学院将建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色鲜明、省内有优势、区域有影响的高职院校。

**第八条**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朔州，面向山西，辐射全国。

**第九条**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山西乃至全国经济发展需求，素质高、能力强、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 专业有以畜牧兽医、食品生物技术为骨干的生物工程专业群；以护理、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为骨干的康养专业群；以光伏工程技术、风力发电工程技术为骨干的新能源专业群；以大数据与会计、数字媒体技术为骨干的社会服务四大专业群。发展目标是把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生物技术、护理、光伏工程技术、风力发电工程技术专业培育成六大特色优势专业；把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培育成为省级重点专业；把畜牧兽医专业培育成为国家级优势专业。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十二条** 教育形式：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办学规模：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六条** 举办者的主要职责：

- （一）依法管理学校；
- （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
- （三）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者的主要义务：

-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院内部事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交流等活动；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制定相应的招生方案；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职能部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其他符合政策法规的合理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九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校企合作，保证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三）主动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科技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四）接受举办方及业务主管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五）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上级政府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实施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思想政治和业务水平的教育与培训；

（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合理配置学院经费、资产，并依法接受社会和校内民主监督；

（八）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学院党委实行院内巡查制度，设立巡查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

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原则上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党委书记确定。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

（四）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以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间限制要求，一般应推迟决议，要重新调研，待

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决议；

（五）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应经过下列程序：一是党委提出需决策的重大事项，并责成相关院领导班子成员组织调研；二是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方案，部分重大事项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三是方案提出后应征求纪委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四是召开党委会议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七）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党委办公室对党委会议决定的事情，要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学院党委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由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

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纪委主要任务：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部门和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支部委员会，是学院党委的直属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各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部门群团组织成员、学术组织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系部党支部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部门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

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系部级部门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部门党组织可以向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党委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三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三十一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三十二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三十三条** 发展党员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部是学院直属的与学院其他二级系部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门，负责全院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工作，协助学院有关部门对全院师生进思想政治教育。

**第三十六条** 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全部进入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完善保障机制，为学院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党务工作者、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组织员队伍实行双线晋升制度。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十条** 学院行政工作由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实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推荐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管理学生学籍，做好招生和就业服务指导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技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邀请参加会议；

（二）院长办公会议为例会，一般每一到两周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学院领导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院长请假；

（三）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院长的同意；

（四）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

（五）一般决策事项，由院长在充分听取与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就所议事项作出决定；在决定重大问题时，院长应充分听取多数与会人员意见，未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应暂缓作出决定；

（六）学院行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有关会务工作，将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长报告。

**第四十三条** 教学系部是实施人才培养的具体单位，在学院的领导下，负责本系部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和开展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系部的主要行政职责：

（一）组织制订并实施系部事业发展规划；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计划、教研室设置或调整方案及招生意见；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习基地；

（三）组织本部门开展人才培养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社会服务活动及资产管理；

（四）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育技术与教学研究团队，引导团队和教师围绕系部工作开展技术和教学教育研究；

（五）做好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形式，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

**第四十六条** 学院各系部党政联席会，由党支部书记和系部主任、副主任等成员参加。属于党团及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事项的，由系部党支部书记主持；属于教学行政管理、专业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管理等事项的，由系部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党支部书记和系部主任协商确定主持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主任担任。委员包括各系部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学负责人、教学专家和教务处、科研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四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院专业设置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执行监督；

（二）按照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规章，评估教学质量，指导全院日常教学活动；

（三）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有关事项；

（四）审议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提交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 审议或处理院领导交办的教学方面的其它工作。

#### **第四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 例会制度: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主任主持下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 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 评议受资助项目, 听取教务处的工作安排或总结汇报。如主任因故不能主持, 可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

(二) 临时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 临时召集教学指导委员会开会;

**第五十条** 各系部设置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设主任 1 人, 常务副主任 1 人, 委员 15 人。主任由院长担任, 常务副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教师、学科带头人、科研中心负责人及从社会聘请的行业技术骨干担任。委员由各系部推荐, 分管副院长审核, 报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 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参与学院改革和发展重大课题的调研和论证, 从专业技术角度审定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教学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二) 拟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

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制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制度；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四）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各系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从具有同级以上相应职称的教师中选拔，本院不够时，从其他院校聘请。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第五十五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接受省、市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师系列岗位和结构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设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定条件；
- （二）制定学校职称评定办法、评定程序、评定纪律；
-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定工作；
- （四）组织实施其它系列职称评定推荐工作；
- （五）负责解释职称评定相关政策，指导学院职称评定工

作；

(六) 受理职称评定工作相关申述问题。

**第五十八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对党委和院长负责，接受教职员工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教务部门和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合作企业代表等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六十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 (一) 对全院教材建设提出总体规划；
- (二) 检查、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 (三) 指导并督促系部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四) 组织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的评选；
- (五) 审定并推荐优秀教材(含视听教材)或专著的出版；
- (六) 审定全院教材选用计划并监督检查；
- (七) 对学院自编教材的发行、交流进行审查；
- (八) 审批与管理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情况,并负责实施奖励；
- (九) 吸收并传递国内外教材编写最新动态,加强对教材建设的指导；
- (十) 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例会，讨论决定有关教材建设事宜。

**第六十一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对院长负责，每学期末向院

长报告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各系部设置分会，在学院工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上届职代会工作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

工会处理职代会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从教职工中直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讨论并决定学生代表的罢免和增补，选举并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机构是学生会。

**第六十七条** 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院的学生自治管理组织，在学院党委、团委、学生工作处指导下，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参与学院学生管理、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各系部设置学生分会，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党委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指导群团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问题，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六十九条** 党委有关工作会议邀请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工会、共青团的党员负责人列入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七十条** 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完善群团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系部设置分会，在学院工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双重领导

下，遵照章程开展工作。各系部设置分团委，在学院团委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学院党委办公室下设宣传统战科，负责统战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党委支持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七十五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为社会提供应用型人才支撑。

**第七十六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人为本，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十七条** 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第七十八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全面建设以“专业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课程+项目课程”“专业课程+创业课程”为主的复合课程平台，建立完善教学运行管理制度保障体系。推行多元参与的教学评估制度，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九条** 坚持“应用为主”的科研导向，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协同创新平台，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

**第八十条** 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推动知识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

**第八十一条** 坚持德技并修，支持鼓励群团、社团、志愿者等组织，利用校园文化活动、公共平台、媒体载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时代特色、城市特色和校本特色，彰显民族精神，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十二条** 深化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任职任教、开展交流。聚焦科技前沿和我省薄弱、紧缺学科专业，以工农医科类专业为重点，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八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实行全员聘用制，教职工要与学院建立聘用关系，学院要按照以岗定薪、效率优先的原则实行收入分配。

**第八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

权利外，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等工作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相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就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七）依法签订聘用合同。

**第八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尽职尽责，为人师表，主动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师德素养，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能力，维护学院利益和核心价值；

（二）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四）自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创新与推广，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重视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自觉维护团队的利益；

（五）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七条** 学院定期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先进评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的依据。

**第八十八条** 学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和教职工申诉制度，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工的各项权利。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是处理教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劳动争议、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八十九条** 学院申诉委员会由院长、纪检书记、相关科室负责人、工会负责人、财务人员、职工代表、法律教师等组成，人数为单数，院长为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行政办公室。

工作程序：

（一）申诉人据实写出申诉书，提交申诉委员会；

（二）申诉委员会受理后，责成相关科室负责人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法律依据、事实、证据；

（三）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申诉人诉求，决定是否驳回；接受申诉的，召开会议研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党委会议通过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

（五）申诉人接受处置方案，即行办理；不接受，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十条** 学院实行兼职教师制度，按照《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施行。

**第九十一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内，按照职称由学院和受聘人协商办理。

## 第六章 学生

**第九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及选修课程；公平获得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满足毕业条件、职业资格条件后，取得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的资助，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相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二)尊师重教，尊重教师劳动成果；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九十五条** 学院建立困难学生帮扶救助机制，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由学生本人向资助中心提交申请，资助中心调查核实，学生工作处提出帮扶资助方案，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募捐、扶助等形式实施帮扶。

**第九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考评和奖惩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法依规组建社团。学生社团的组建由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开展活动。

**第九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以通过申诉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是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九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院长、纪检书记、相关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学生代表、法律教师等组成，人数为单数，院长为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行政办公室。

工作程序：

(一) 申诉人据实写出申诉书，提交申诉委员会；

(二) 申诉委员会受理后，责成相关科室负责人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法律依据、事实、证据；

(三) 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申诉人诉求，决定是否驳回；接受申诉的，召开会议研究申诉复查决定，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党委会议通过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告知申诉人；

(五) 申诉人接受申诉复查决定，即行办理；不接受，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一百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助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

等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效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按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实行开放办学，努力促进与外界的联系、沟通、交流、分享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实现学院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学院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育基金会，资金来源包括学院自筹资金、校友捐赠、社会捐赠等。基金管理使用按照基金会章程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支持和保障校友会开展活动，搭建联系、服务校友的平台，凝聚校友力量，支持校友与学校发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校友包括在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学生、其他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校友和其他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捐赠，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院教学、科研、建设和发展，资助在校学生成长和青年教师发展，奖励在各个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校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举办或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和获取收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学院授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在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企业或事业法人机构，不得以学院名义订立合同（协议）及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学院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院校训:格物致知,明体达用。

**第一百二十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印章形,底色为绿色,代表着自然、生机、清新、希望和创新精神。校徽外圈上方八个黑体字是学院的校训“格物致知,明体达用”。下方是学院的英文名称“Shuozhou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中间部分为学院英文名称单词的首字母“SZVTC”,它的艺术组合形象为一棵植物的胚胎、根茎和萌芽,象征着生命的生长、繁衍。中下部的“1957”代表学院的诞生年份 1957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院校歌是<相约青春---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院的校旗是绘有校徽、书有校名的红旗。红色底色寓意学生火热的激情和革命传统;左上方绘有校徽,标志学院追求完美持续发展的精神;下方从左向右用黄色行楷体居中书写“朔州职业技术学院”,醒目彰显校名,给人庄

重中正之感。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9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朔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启动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层次、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它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院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范，学院其它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精神办理。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词曲

相约青春

1 =  $\flat E$   $\frac{4}{4}$   
 $\text{♩} = 104$  朝气蓬勃地

赵志坚 郭向凡 词  
 张树声 曲

( $\dot{1}$   $\dot{1}$   $\dot{2}$   $\dot{1}$   $\dot{7}$  |  $\dot{1}$  - - - |  $\dot{2}$   $\dot{1}$   $\dot{7}$   $\dot{6}$   $\dot{7}$  | 5 - - - |  
 $\dot{6}$   $\dot{6}$   $\dot{1}$   $\dot{6}$  | 5  $\underline{4.3}$   $\underline{2 0}$   $\underline{2 3}$  | 5  $\dot{6}$  5 2 | 1) - - - |  
 5 6 5 3 |  $\underline{2 2 3}$  1 - |  $\underline{6 1}$   $\underline{6 3}$   $\underline{2 0}$  |  $\underline{2 2}$   $\underline{3 4}$  5 - |  
 春 风 吹 来 桃 李 芬 芳 我 们 在 职 院 拥 抱 希 望  
 春 雨 送 来 蓬 勃 景 象 我 们 在 职 院 孕 毓 理 想

1  $\underline{3 \dot{1}}$   $\dot{7}$   $\dot{6}$  |  $\underline{5 3}$   $\underline{2 3}$   $\dot{6}$  - |  $\dot{7}$   $\dot{6}$  5 3 |  $\underline{2 2 3}$  1 - |  
 让 青 春 相 约 塞 上 绿 洲 沐 浴 阳 光 成 就 栋 梁  
 让 青 春 相 约 美 丽 朔 州 汇 聚 力 量 展 翅 翱 翔

5 3  $\dot{1}$  - |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7}$  5 - | 6  $\underline{6 \dot{1}}$  4 - |  $\underline{3 3}$  5 2 - |  
 立 大 志 不 负 韶 华 明 大 德 自 信 自 强  
 成 大 才 奋 发 作 为 担 大 任 踔 厉 图 强

3  $\underline{2 3 5}$   $\underline{5 0}$  |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5}$  6 - |  $\underline{2 2 2 3}$   $\underline{7 7 6 7}$  | 5 - - - |  
 格 物 致 知 明 体 达 用 笃 学 技 能 激 情 昂 扬  
 坚 守 匠 心 锐 意 进 取 砥 砺 前 行 扬 帆 远 航

*ff*  
 $\dot{1}$   $\dot{1}$   $\dot{1}$  - |  $\underline{7 7}$   $\dot{2}$  6 - | 6  $\dot{2}$   $\underline{7 6 7}$  | 5 - -  $\underline{2 3}$  |  
 新 时 代 奋 斗 无 悔 勇 毅 坚 强 中 国  
 新 征 程 牢 记 使 命 慷 慨 担 当 复 兴

5  $\underline{6 5 3}$   $\underline{2 3}$  | 1 - - - :|| 6 5  $\overset{>}{\dot{1}}$   $\overset{>}{\dot{1}}$  0 |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7}$  5 - |  
 梦 书 写 华 章 不 负 韶 华 自 信 自 强  
 路 上 再 创 辉 煌

6 6  $\overset{>}{\dot{1}}$   $\overset{>}{6}$  0 |  $\underline{5 4}$   $\underline{3 5}$  2 - | 3  $\underline{2 3 5}$  5 |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5}$  6 - |  
 奋 斗 无 悔 勇 毅 坚 强 牢 记 使 命 慷 慨 担 当

$\underline{2 2 2 3}$   $\underline{5 3}$   $\underline{2 3}$  | 1 - - - | 6 - - 5 | 6 -  $\dot{1}$  - |  
 复 兴 路 上 再 创 辉 煌 再 创 辉 煌

$\dot{1}$  - - - |  $\dot{1}$  - - 0 ||  
 煌